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70)

## 自願性公告

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的2021年至2023年供水協議之最新情況。

### 2021年至2023年供水協議之最新情況

事宜背景：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之協議規管，當中載列供水之主要條款。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之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落實2021年至2023年之供水安排，並於2020年12月28日簽訂新的供水協議（「2021-23供水協議」），協議為期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23供水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21至2023年三年期間，東江水的年供水量上限和每年最終供水量將分別維持在8億2,000萬立方米和11億立方米。

- (b) 2021 至 2023 年的基本水價分別為 48 億 8,553 萬港元、49 億 5,051 萬港元及 50 億 1,635 萬港元。考慮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廣東省政府同意 2021 年實際水價將凍結在 2020 年水平（即 48 億 2,141 萬港元）。
- (c) 採用水價扣減新機制至少應用至 2029 年（即包括 2021-23 供水協議及未來兩個為期三年的協議）。水價扣減新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公告。
- (d) 輸港東江水的水質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所訂的第 II 類水標準，有關標準是用作生活飲用水的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0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